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67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4月12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规范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西华大学各年级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学制

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可以兼得，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成果不可在申报学业奖学金时重复使用。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四条 学校按照当年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指标名额组织评选，各学位点分配名额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类划分。对培养质量较高、学校建设的优势学科（专业）、纳入国家亟需学科目录清单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所有课程无正考不合格记录，且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除外）。
- （五）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第七条 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第八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除满足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须在认定周期内获得 1 项及以上学科创新成果。参评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学年 9 月 1 日至当学年 8 月 31 日（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成果须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的，可视为第一作者），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奖学金评定。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其他学科创新成果可以包括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科研获奖、咨政报告等，成果范围如下：

1.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须在 E 级以上期刊发表，自然科学类须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期刊等级以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的规定为准，预警期刊在预警期间和预警解除后 3 年内发表的文章均不认定。

2.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第三等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本学科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教育部主管部门主办的研究生赛道重要赛事全国第二等级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以上赛事区域赛、省赛第一等级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或哲社奖第三等级以上奖励（持证，署名须有西华大学）。

5.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供的决策咨询服务获得厅局级以上主要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排名前二，署名须有西华大学）。

6.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认定。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科创新成果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范围，还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领域的以下实践创新成果：

1.参与编写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一项（署名须有西华大学）。

2.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法律条款（须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3.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完成的研究项目或阶段任务（排名第一）为实践单位（须为上市企业或国有大中型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效益证明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评定标准和细则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分别制定，涉及多个培养单位共建的学位点由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研究确定。建筑学、艺术、交叉学科等可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校上述规定条件上适当调整，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认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会议）论文可纳入计算机类学科D级及以上论文认定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相关参评资格：

（一）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内者；

（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或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五）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若其已经获奖，学校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政策的制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及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部署、名额分配、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或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材料上报等工作。

（一）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整体工作统筹，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主要负责学科创新成果、学业成绩等认定组织，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主要负责思想品德、社会公益服务服务等认定组织。

(二) 涉及共建学位点的须成立联合评审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学位点评审标准及工作组织方案。牵头单位院长（或主任）或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自然人选，牵头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共建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自然人选，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成员代表向共建单位适当倾斜。

(三)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初评推荐、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学位点的评审名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初评，涉及共建学位点的须先由联合评审小组研究通过评审方案，培养单位方可启动组织评选。各培养单位对参评学生进行量化考核，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评选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四) 校内公示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研究审定，评定结果报省教育厅。

(五) 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学校行文进行表彰，颁发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计划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按要求发放至国家指定金融账户，各二级培养单位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规定程序申诉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参评年度内，各培养单位如果出现不能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情形，则应中止评审程序，由学校收回当年已下达指标，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后追加至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培养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内，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目标等学科特点制定评奖实施细则，涉及共建学位点的原则上尊重联合评审小组研究制定的评审标准，并经培养单位研究决议后，在当年度评审工作启动前6个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本办法规定未涉及和在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其他事项，由各培养单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内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督导和检查。督导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调阅培养单位的评审材料及工作记录、召开学生座谈会或电话回访等。

研究生凡在国家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工作人员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对出现截留奖金、擅自改变奖金发放标准分配奖金等现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八条 本评审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2〕219号）同时废止。

